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(2017)专字第 61121126_B05 号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电科技”)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长电科技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续）

安永华明(2017)专字第 61121126_B05 号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赵国豪

中国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顾沈为

2017 年 4 月 18 日